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747號

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06 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

07 被 告 安適資訊有限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兼

10 法定代理人 王騰緯
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
12 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捌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
15 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零
16 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
17 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
18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19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
20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1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4 法 官 白承育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
27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
28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29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30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
31 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林祐安